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拟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交易方式为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1、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

公司或子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商定租赁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租赁公司按照公司确定的条件与设备供应商签署买卖合同并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然后由租赁公司将设备租赁给公司或子公司。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与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公司或子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协议确定的名义价支付给租赁公司，从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2、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公司或子公司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租赁公司。公司或子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租赁公司租回该部分资产，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租赁期满，公司或子公

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2、本次融资租赁事项额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的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署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三、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能够更加有效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对生产设备的需求。

四、审议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交易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为便于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